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3年度,本人王小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,积极参加 2023年的相关会议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现将 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:

本人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财政学院网络中心,任校园网系统管理员;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,就读于天津大学,博士学位;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,就职于山东财政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,任信息管理教研室副主任;2012 年 12 月至今,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,曾历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教研室副主任、系主任、现任普通教师;2019 年 11 月至今,担任鸥玛软件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,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出席了会议,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(二)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 异议,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 2023年3月2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1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24日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》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按照规定召集、主持提名委员会共2次会议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对拟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核。

2023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认真履行自身职责,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,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,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

展情况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,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2023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认真履行自身职责,严格监督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的情况,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,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规范公司运作,健全内部控制。

(四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等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;同时,为了更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本人充 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,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 人员的沟通联系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密切 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五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- 1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及时进行调查,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,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六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以及相关部门、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,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,便于本人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,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(七) 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,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: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
- 3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;
- 4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,听取公司有 关人员的汇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 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。2023年度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,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,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经核查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,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(三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务资格,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,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且独立性良好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四) 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3年3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年4月1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经调查了解,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(五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年3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绩效考核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〉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绩效考核均能够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,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,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进行核实。公司董事会审议,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薪酬方案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进行核实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4年,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,积极参与公司决策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,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,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,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。

本人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 忠实的原则,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尤其是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 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,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,加强与其他董事、 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提高议事能力,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王小斌 2024年4月26日